

霸州市裕华街道办事处两违拆除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HHBZC2021198

采购人：霸州市裕华街道办事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8
2. 磋商文件.....	9
3. 响应文件.....	10
4. 递交响应文件.....	12
5. 开标.....	12
6. 评审.....	14
7. 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评审办法前附表.....	19
1. 评审方法.....	22
2. 评审标准.....	22
3. 评审程序.....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一、合同文件.....	25
二、合同金额.....	25
三、服务范围.....	25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5
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5
六、付款方式.....	25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5
八、争端的解决.....	21
九、不可抗力.....	21
十、税费.....	21
十一、其它.....	21
十二、合同生效.....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响应函.....	33
二、供应商身份证明.....	35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5
（二）授权委托书.....	36
三、偏差表.....	37
四、分项报价表.....	38
五、资格审查及其他证明资料.....	38
六、技术文件.....	42

七、其他资料.....	47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9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8
最终报价单（第二次报价）	49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霸州市裕华街道办事处两违拆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廊坊市首页”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HHBZC2021198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cs2021089

项目名称：霸州市裕华街道办事处两违拆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4万元

最高限价：64万元

采购范围：裕华街道区域内拆除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合同履行期：按采购人要求随时进场

项目实施地点：裕华街道区域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供应商需满足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

时间：2021年09月28日至2021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9点至11点，下午14点至17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廊坊市首页，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

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11日14点00分（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地点：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第一开标室（河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廊坊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详情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在河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http://www.hebpr.cn/)）通过地图选择“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按照国务院、省、市关于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工作要求，廊坊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全面启用。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注册登记的投标人或供应商可直接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http://www.hebpr.cn/)）”，通过地图选择“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打开【业务管理-填写投标信息】菜单，选择交易类型，在列表中选择对应交易项目，点击右侧“+”符号，填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进行【确认投标】操作后，在【文件下载】菜单中下载招标文件。未完成市场主体注册的投标人或供应商，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HEBPR.CN/](http://www.hebpr.cn/)）”廊坊市首页“通知公告”中“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主体注册相关手续，待主体注册信息通过审核后进行后续操作。因投标人或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未能在有效时间内进行主体注册、确认投标等问题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或供应商自行承担。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公示媒介：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霸州市裕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北省霸州市东门街19号
联系方式：穆国培 0316-7176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东街东岗路东行300米路南
联系方式：杜工 1553069502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的补充和修正，如本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应以本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霸州市裕华街道办事处 地址：河北省霸州市东门街19号 联系方式：穆国培 0316-71761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谈固东街东岗路东行300米路南 联系方式：杜工 1553069502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霸州市裕华街道办事处两违拆除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用途	拆除服务
1.3.2	合同履行期	按采购人要求随时进场
1.3.3	项目施工地点	裕华街道区域内
1.3.4	磋商项目需求	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财务状况； (3)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企业信用； (4) 其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9	现场考察与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考察。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磋商文件凡是用“黑体”字体标示的内容，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后，其响应无效。 除第三章“初步评审”所涉及的内容外，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非实质性和没有明确响应无效的要求和条件的，不做响应无效处理。

1.11.2	偏差	1) 允许正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2) 实质性要求不容许负偏差。
1.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是； 是否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否；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补遗。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书面形式
2.2.2	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发出的形式	网上发布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响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5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 ¥64 万元
3.2.6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个日历日（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竞标单位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4.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磋商公告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LFTF）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河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廊坊网上开标大厅系统）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具体以网上开标大厅公布时间为准
5.3.3	解密失败补救措施	1. 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2. 供应商如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活动”未规定之处，存在其它疑问或不解的，可参照《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实施细则》进行执行。

5.4	在线磋商补救措施	当出现 5.4 款所列情况时，暂时中止在线磋商程序，并在恢复正常后再继续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 <u>3</u> 人
6.3.2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6.3.3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个数	三 个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2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同媒介。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供应商如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活动”未规定之处，存在其它疑问或不解的，可参照《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实施细则》进行执行。
9.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9.3	内容不一致情况处理	本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下列顺序解释： 1) 变更、答疑澄清、补遗等内容（不一致内容以后发的为准）； 2) 磋商公告；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办法； 5) 黑体字内容； 6) 响应文件格式。
9.4	信息发布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与变更，将通过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有关信息影响递交响应文件的，其后果自负。任何人的口头解释无效。
9.5	有关说明	未按磋商公告要求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9.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
9.7 废除 成交	A. 不论何时若查实成交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均可废除成交： 1) 经查实成交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骗取成交； 2) 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响应文件；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因成交供应商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 不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B. 成交供应商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成交，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若高出该供应商的成交价，其差价部分视为供应商违约	

	<p>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予赔偿。</p> <p>2) 承担因此可能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的其它损失。</p>
	<p>C. 废除成交后的处置：</p> <p>成交供应商被废除成交后，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依次选择排名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p>
关于不见面开标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响应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如对正确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p> <p>3、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响应文件；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廊坊市网上开标大厅： http://222.222.66.156:805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供应商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p> <p>【温馨提示：请使用制作响应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如解密失败请立刻通过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交互功能联系开标主持人，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16-6065109】。</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暂只支持 IE11 及以上）、高速稳定的网络（独享网络带宽 4M 以上）、电源（不间断）、CA 密钥、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安装河北省通用数字证书驱动最新版本（可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hebpr.gov.cn/hbjyxx/bszn/006005/bsznmore.html 下载数字证书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p>

	<p>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二、关于“竞争性磋商”</p> <p>供应商在与磋商小组进行完一轮的磋商后，响应文件获取需回复事项及二次报价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各个供应商进行通知，供应商接到评标组委员会要求需回复事项及二次报价的通知时，届时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选择对应信息进行回复及二次报价，具体操作详情请下载《廊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查看。网址： http://ggzy.hebei.gov.cn/hbgfwpt/bszn/005003/list.html</p>
<p>纸质版 响应文 件</p>	<p>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时提交四份纸质版响应文件（与电子版保持一致）</p>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项目实施地点和项目需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项目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具有与本磋商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且承认和履行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1.4.2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与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与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

1.10 分包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分包外，本项目不得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偏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采购人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与修改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与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电子交易平台上有无澄清与修改，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后即视为所有潜在供应商已经收到。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与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
- 二、供应商身份证明
- 三、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及其他证明资料
- 六、履约能力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九、其他资料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3.2.2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报报价明细表。

3.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为采购内容及相关服务费的总价，其中服务费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总服务费。响应报价应包括：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 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响应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响应报价中，否则响应无效。

3.2.5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无效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适用于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1 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保单，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3.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

(2) 查询投标人基本信息，供应商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审现场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

(3) 财务状况材料（2020 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出具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新成立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4) 近一年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依据霸州市裕华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最高限价以及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

3.6.3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文件。

3.6.4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应使用单位或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2)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4. 递交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完成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登录廊坊网上开标大厅并签到。

5.2 开标程序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3) 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5.4 款规定进行处理；
- (4) 公布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唱标结束后投标单位需对唱标内容进行有、无异议确认；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7) 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登录廊坊市网上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5.3.1. 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非加密文件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3.2 投标人可使用廊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http://publicservice.hebpr.cn/PublicService>）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5.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温馨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如解密失败请立刻通过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交互功能联系开标主持人，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16-6065109】。

5.3.4 进入廊坊市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后，请将 CA 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密钥不出故障。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

【温馨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 CA 密钥进行解密；如解密失败请立刻通过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交互功能联系开标主持人，或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16-6065109】。

5.3.5 如遇特殊情况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核实后根据情况暂停交易，并及时将情况通报财政部门。待问题解决以后，在确认没有其他安全问题的情况下，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构可确认恢复交易。需另行组织交易的应经财政部门同意，再重新组织开展交易活动。

5.3.6 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关于“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活动”未规定之处，存在其它疑问或不解的，可参照《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实施细则》进行执行。

5.4 在线磋商补救措施

5.4.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应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5 开启响应文件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环节提出，采购人一一作出答复。开标时未提异议，开标结束后再针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和投诉不予受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供应商应按时参加。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个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过程中如果电子评标系统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评审无法继续进行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对未成交人，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7.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人，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8.5.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磋商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当事方，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谁主张、谁举证。

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质疑不予受理。

8.5.2 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和投诉的, 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并将处理结果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0.1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2) 根据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 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 应出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专业机构出示的认证证书。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 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6%的价格扣除, 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6%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份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6) 本项目专门面上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填报相关数据资料。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 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投标人信息	供应商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评审现场查询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材料（2020年度审计报告或企业出具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新成立的公司以注册时间为准）
	税收和社保	近一年不少于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证明资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出示《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 性 评 审	供应商名称	与评审现场查询的企业信息完全一致（处于变更或变更存在内容不一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且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若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供应商应能做出合理说明。
	报价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磋商文件列明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注：a. 资格评审（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资格审查将不通过）。 b. 符合性评审为初步评审，有任一项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 价 分: <u> 10 </u> 分 商务部分: <u> 15 </u> 分 技术部分: <u> 75 </u> 分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5)	商务标响应情况	10	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在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对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第一档,响应全面,描述完备、细致,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得 5.1-10.0 分;第二档,响应较全面、细致,满足采购需求,得 2.1-5.0 分;第三档,基本响应采购需求,但有缺陷或部分一般指标不满足需求,得 0.1-2.0 分。
	同类业绩	5	2018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独立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高得 5 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包、转包合同无效,未按要求提供不予加分。
技术部分 (75分)	总体实施方案	30	标单位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期间的疫情防控措施、突发应急预案;环境整治计划及保证措施等进行阐述。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量化打分 0.1-15.0。 工作计划安排及具体内容满足项目实施周期要求,各环节衔接科学合理得 8.1-15.0 分;其他合格供应商与其横向比较:较好 3.1-8.0 分;一般 0.1-3.0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20	投标单位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制定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比,措施科学、全面,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0.1-20.0 分;措施较全面,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可行得 5.1-10.0 分;措施一般得 0.1-5.0 分。
	项目人员配备	15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团队的组织结构和人员配备优劣进行比较打分: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8.1-15.0 分;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合理,团队人员构成和专业性较好,相关经验较丰富,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1-8.0 分;组织管理机构和人员构成基本合理,专业性和相关经验有欠缺或低于其他档次投标人,得 0.1-3.0 分。
	文明施工措施要点	10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要点(含环保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进行横向对比,量化打分。优秀 5.1-10.0 分,可行 2.1-5.0 分,一般 0.1-2.0 分。
响应报价 (10分)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报价评分标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有效最低磋商报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或服务,视同为中小企业。 2) 应提供供应商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已成交的将废除成交。		

评审说明	<p>1) 各子项最高得满分，缺项得零分；供应商各项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p> <p>2) 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项所涉及的内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置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p>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响应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者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评分标准

- (1) 响应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供应商拒不澄清修正的，其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函的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中的报价为准，并据此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方式修正其他不一致；
- (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先后顺序修正。

3.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视同为中小企业。

3.2 磋商

3.2.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对供应商逐一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继续参加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成交后，按最终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合同单价。

3.2.4 磋商实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1) 开标结束后，请勿关闭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届时需实施查看公告栏，关注二次报价与评委老师询标事宜。

(2) 请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二次报价并上传相关附件。

(3) 请各投标单位私聊开标主持人留下联系方式，已备投标人在未完成某项必须步骤的情况下联系该单位。

(4) 在评标专家发出“获取二次报价”指令后，开标管理员通知投标单位报价。“请各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的填写，以及上传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单附件”

3.2.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磋商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1.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1.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1.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位数以电子评标系统自动生成为准。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如果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继续参加磋商。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元）人民币。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项目实施：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内容指。

1.
2.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六、付款方式：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_____%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经鉴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县（市）财政局采购办、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合同仅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两违”拆除服务

二、项目预算金额：6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三、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且营业范围须包括拆迁工程许可等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营业范围；

3、具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否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最终结果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再转包和分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裕华街道办两违拆除服务。

2、项目实施地点：霸州市裕华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工期要求：按采购人要求随时进场。

4、项目概况：裕华街道办将两违拆除作为重点，成立了办事处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全面开展辖区内环境问题摸排，推进环境整治。经过排查，需对辖区内违章建筑进行拆除清理。

5、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6、项目预算：项目总预算金额为 64 万元。

三、项目采购内容和工作要求：

1、项目招标内容：

辖区内违法、违章建筑进行清理，单层砖混建筑约 2000 平方米，彩板钢结构建筑约 3500 平方米，拆除其地面混凝土 5000 平方，对辖区内 100 余处违法广告牌进行拆除。

2、项目工作要求：

供应商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提供服务，其工作要求具体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确保接到拆迁任务后1日内可以立即开展服务工作。服务工作期间，不发生交通事故。

(2)、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3、现场管理要求

要求供应商现场服务时设置隔离围挡，设置安全指示标识。对于清理的垃圾，严禁随意堆放污染环境，必须立即清理运走。车辆运输时，需做好防护工作，运输车辆覆盖土工布，不得污染道路及环境。供应商作业时间应避开村民休息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作业以免打扰村民。对于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如管道、线路等，需向采购人报告情况，核实完毕后方可继续作业，对于擅自作业导致管道、线路损坏的，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4、其他要求

供应商独立完成服务工作，禁止服务委托或转交第三方。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尊重沿线百姓生活和风俗习惯。服务作业完成后恢复场地原貌，清理干净作业残留物。

四、项目供应商要求：

1、报价要求：

(1)、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

(2)、报价总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后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验收要求：具体见“项目工作要求”。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预付款，项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五、注意事项：

1、一旦发现成交人在报价文件中弄虚作假，或在以往的项目实施中曾发生过质量事故，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若服务质量不符合“项目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整改并达到要求。反复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将委托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进行处理，并从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供应商身份证明
- 三、偏差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及其他证明资料
- 六、履约能力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 九、其他资料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表所列响应总报价提供采购内容所列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报价一览表	
响应总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合同履行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_____ 个日历日
其他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无不解之处。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忠实地履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承担承包方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供应商身份证明；
- (3) 偏差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证明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与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文件。
5. 我理解，最低总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你方废除成交处理。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供应商身份证明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放此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期限要大于响应文件有效期, 否则授权委托书无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放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放此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偏差表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情况	偏差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			
2	质量标准			
3	合同履行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			
...				
...				

四、分项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说明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费总价构成测算明细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_____

- 注：1、所有价格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此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资格审查及其他证明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二) 企业相关证明资料

(三) 项目组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 3.5 款及下列规定提供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二) 企业相关证明资料

-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格式自拟）。

2. 设备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购置时间	保管人员	备注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有)

（五）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履约能力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单位服务管理、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七、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的实施方案详细描述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简介，主要服务内容；
- （2）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及工作分配；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及评分因素体现的相关内容。

八、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九、其他资料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条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不符合的不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由本单位提供相关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同意采购人不再退还我方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需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最终报价单（第二次报价）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注
1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			
质量标准			
说明			

1.在评标专家发出“获取二次报价”指令后，开标管理员通知投标单位报价。“请各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的填写，以及上传加盖公章的二次报价单附件”

2.最终报价不仅包括商务报价，而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章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附件：

_____ 工程

_____ 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公章) (签字盖章)

工程造价
咨询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单位公章及成果专用章) (签字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核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乙 212001000299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23日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霸州市格华街道办事处西场拆除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090402001001	拆除单层砖混	1.机械整体拆除单层砖混建筑物 2.拆除地面地砖及找平	m2	2000.000		
2	090402001002	拆除彩板钢结构		m2	3500.000		
3	0411001001001	其他地面混凝土面积拆除	1.拆除原骨料基层45cm 2.拆除混凝土面层30cm,有筋	m2	5000.000		
4	011605002001	拆除广告牌		处	100.000		
5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建筑垃圾 2.运距:6km	m3	4000.000		
/	/	本页小计	/	/	/	/	
/	/	合计	/	/	/	/	